

证券代码：832129

证券简称：新兴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现场及视频会议投票表决。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现场及视频会议投票表决。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9: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29	新兴药业	2025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

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227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巧媛

邮寄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227号

邮政编码：112616

电 话：024-7260020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